

正本 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MAY 13 2019

10667  
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37號9樓之19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劉秀真  
電話 02-89956183

受文者：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059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4條之12規定之解釋令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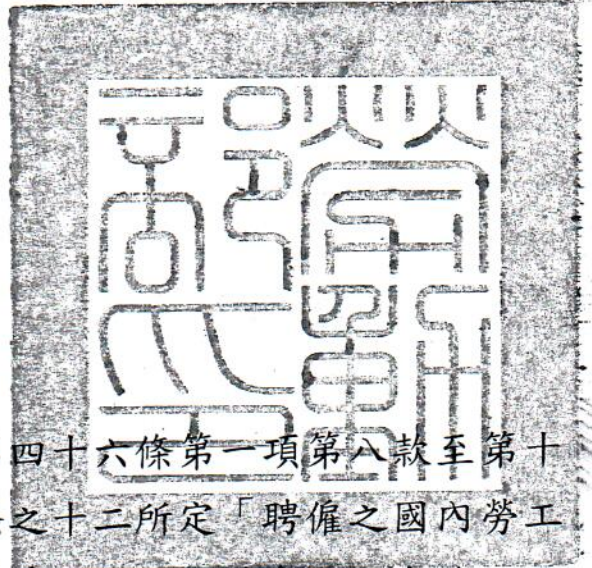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均含附件）

# 部長 許銘春

##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059551號  
附件：



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十二所定「聘僱之國內勞工人數」，其人數之計算，不包含下列情形之一，並自即日生效：

- 一、未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或月提繳工資低於基本工資者。
- 二、未參加就業保險者。
- 三、學校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建教合作者。
- 四、部分工時人員或參加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低於基本工資者。
- 五、重複參加勞工保險者。但國內勞工於其他雇主以部分工時重複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在此限。
- 六、由雇主其他勞工保險證號移轉者，或退保後再加保者。
- 七、雇主聘僱國內勞工有異常參加勞工保險之情事，經本部查明非屬雇主新增聘僱國內勞工者，或聘僱國內勞工之工作地點非屬新增投資案經核准聘僱外國人之工作地點者。

# 部長 許銘春